

国内图书分类号: DF412

密级: 公开

国际图书分类号:

西南交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问题研究

年 级 二零一二级

姓 名 李铁军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经济法学

指 导 老 师 李永泉 副教授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Classified Index:

U.D.C: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Master Degree Thesis

**The research on Low carbon economy
in China's legislation question**

Grade: 2012

Candidate: Li Tiejun

Academic Degree Applied for: Master

Speciality: Economic Law

Supervisor: Prof. Li Yongquan

May.12,2015

西南交通大学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南交通大学可以将本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印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 不保密 ，使用本授权书。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铁军

日期：2015.6.10

指导老师签名：

李永泉

日期：2015.6.11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主要工作（贡献）声明

本人在学位论文中所做的主要工作或贡献如下：

该论文来源于当下热点问题之一：应对全球气候变暖。气候变化问题已引起全世界的广泛关注，是人类社会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我国是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正处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阶段，应对气候变化形势严峻，任务艰巨。需要社会各界携手努力，采取措施，主动迎接挑战。本文作者在该论文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在学位论文写作中，收集、整理与低碳经济、低碳经济立法的资料，包括低碳经济的提出、概念、及低碳经济立法的概念与必然性。查找英、美、德、澳、日等国家发展低碳经济立法的现状。深入挖掘我国目前低碳经济立法的现状与不足，进而解决我国目前存在的困难。本文创新之处在于结合国内外理论和立法实践，提出完善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若干建议。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完全了解违反上述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李铁军

日期：2015. 6. 10

摘要

自上世纪中叶以来,中国气候发生了显著变化,变暖幅度几乎是全球的两倍,高温、干旱、暴雨、洪涝、台风、沙尘暴、雾霾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多增强。本世纪以来,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是同期全球平均的 8 倍。为了应对全球性的气候变暖问题,低碳经济应运而生。所谓的“低碳经济”指的是,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发展低碳经济成为人类对抗气温变暖的最佳途径。而通过立法,促进和保障低碳经济的发展是大势所趋。本文围绕低碳经济立法的主题,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论述。第一部分为绪论,主要介绍本文的选题背景与选题意义,简要介绍了国内研究现状与国外研究现状,并概括了本文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第二部分主要为低碳经济立法的基本理论问题,首先对低碳经济进行概述,介绍其起源、概念、特征,然后阐述了低碳经济立法的概念,并解释了为何对低碳经济进行立法,阐明其必要性。第三部分为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对我国有关低碳经济的法律、法规等进行介绍,主要阐述了立法的现状,阐明现状后对我们低碳经济立法中主要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第四部分为发达国家低碳经济立法建设及其启示,主要通过对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德国这五个发达国家有关低碳经济的立法现状进行介绍,并对其取得的成绩进行分析,从而对我国低碳经济立法起到借鉴作用。第五部分为完善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若干建议,这也是本文的精华与亮点所在,主要内容为笔者自身的设想,主要包括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低碳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低碳经济的法律制度等。

关键词 低碳经济; 立法; 不足; 完善

Abstract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last century, China's climate has changed significantly, warming is almost twice the global, high temperature, drought, storm, typhoon extreme weather events such as human enhancement. Since this century,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caused direct economic losses of about 1%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8 times that of the same period the global average. In order to cope with global warming, low-carbon economy arises at the historic moment, the so-called "low carbon economy" refers to, in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rough technical innovation, system innovation,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new energy development and other means, as much as possible to reduce the high carbon energy consumption coal, oil,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chiev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a win-win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m. Development of low-carbon economy has become our the best way to combat warming. And legislation to promote and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low carbon economy is the trend of The Times. Around the theme of the low carbon economy legislation,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d from five aspects. The first part is introduction, mainly introduces the paper selected topic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opics, briefly introduces the research status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present situation, and summarized the research contents and research methods of this article. The second part mainly for the basic theory of low carbon economy legislation, of low carbon economy overview in the first place, introduced its origin,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and then expounds the concept of low carbon economy legislation, and explains why the low carbon economy legislation, expounds its necessity. The third part is the low carbon economy in our country legislation present situation and the main problems, first of all to our country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low carbon economy, mainly expound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clarify the status quo for us after the main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ow carbon economy legislation carding and analysis. The fourth part is the construction of low carbon economy legisla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its revelation, mainly through to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Britain, Australia, Germany, the five legislation present situation of low carbon economy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analyzes its achievements, to be used for reference in low carbon economy legislation in our country. The fifth part is some Suggestions to perfect the low-carbon economic legislation in our country, this is also the essence of this article and shines, main content is the author's own ideas, mainly include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low carbon economy in our country legisl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aw system, low carbon economy, low carbon economy law system, etc.

Key words Low carbon economy; legislation; insufficient ; perfect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3
第 2 章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概述.....	5
2.1 低碳经济的缘起.....	5
2.2 低碳经济的概念.....	6
2.3 低碳经济的特征.....	7
2.4 低碳经济立法的概念.....	11
2.5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必然性.....	12
第 3 章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15
3.1 我国的低碳经济立法现状.....	15
3.2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3.2.1 发展低碳经济的立法体系不完善.....	18
3.2.2 低碳经济立法内容过于原则.....	20
3.2.3 现有法律的激励性功能较弱.....	21
3.2.4 缺乏关于公众参与的法律制度.....	22
第 4 章 发达国家低碳经济立法建设及其启示.....	24
4.1 主要发达国家立法现状考察.....	24
4.1.1 美国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24
4.1.2 日本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25
4.1.3 英国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27
4.1.4 澳大利亚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29
4.1.5 德国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31
4.2 国外低碳经济立法建设的启示.....	33
4.2.1 低碳战略为先导.....	33

4.2.2 低碳立法为统领.....	34
4.2.3 新法制定与旧法修订为路径.....	35
4.2.4 立法应与发展低碳经济的相关政策相结合.....	35
4.2.5 健全的财政税收体系.....	36
4.2.6 大力发展低碳技术.....	36
第 5 章 完善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若干建议.....	38
5.1 完善我国低碳经济的立法体系.....	38
5.1.1 出台低碳经济的专门领域立法.....	39
5.1.2 修改现行低碳经济领域的立法.....	41
5.1.3 发布低碳经济领域的相关补充措施.....	41
5.2 确定我国低碳经济的立法原则.....	42
5.2.1 能源可持续利用原则.....	42
5.2.2 国际合作原则.....	43
5.2.3 3E 协调发展原则.....	43
5.2.4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44
5.3 建立并完善促进低碳经济的法律制度.....	45
5.3.1 法律激励机制.....	45
5.3.2 能源资源税收制度.....	45
5.3.3 低碳技术研发与创新制度.....	46
5.3.4 公众参与制度.....	47
结 语.....	48
致 谢.....	49
参考文献.....	50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54

第 1 章 绪论

1.1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发展,全球经济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济规模不断扩大,能源消耗也在不断增加,传统化石能源消耗占全部能源消耗的比重居高不下,人类生产与生活产生的环境破坏不断增大,温室效应持续显现,全球气候变暖加剧,这些都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同时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改变这种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的经济发展模式,人们开始关注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新型经济,“低碳经济”成为全球的关注重点。

在发展低碳经济的过程中,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德国等世界发达国家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低碳经济法律体系,但我国的低碳经济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有关低碳经济的立法也正处于探索过程中。为了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使我国进入低碳社会,必须发展低碳经济。要做到有效的发展低碳经济必须做到有法可依,必须有明确的法律制度作为保障。但是我国目前现存的法律、法规却不尽人意,因此促进低碳经济立法,建立完备的低碳经济法律体系便成为了低碳经济发展的必备要素。所以,从法学角度对低碳经济进行分析,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特别是对于我国目前的状况,中国国家气象局局长郑国光在 2015 年 3 月份曾发表言论,内容主要涉及我国目前的气候变化安全问题,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气候发生了显著变化,中国领土范围内的变暖几乎是全球范围内变暖幅度的两倍,中国地表平均气温的温度平均间隔十年升高 0.23 摄氏度左右,高温、干旱、暴雨、洪涝、台风、沙尘暴、雾霾等极端天气气候逐年增加增强。自 21 世纪以来,我

国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巨大,其中直接经济损失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间接损失无法估量。

目前我国并没有出台低碳经济专项法,但是出台了与低碳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等,不仅如此,我国还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来引导低碳经济发展,如《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行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节能中长期规划》、《2000—2015 年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要点》等。当然,我国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一些与低碳经济相关的地方规范。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仅为低碳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为我国进一步制定“低碳经济”专项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不过我们更应看到的是:我国在低碳经济发展的立法方面依然存在不足,如立法体系不够完备,能源领域的立法缺失,法律内容过于原则等问题。因此,在目前的社会状况下,必须对发展低碳经济的立法进入深入研究,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我国国内对低碳经济的研究正在不断深入,学术论文数量不断增加,涉及低碳经济的学科也在不断增加,特别是从经济学角度与公共管理角度进行的研究越来越愈多。但是,从法律角度,特别是从立法角度去研究低碳经济的学术论文却并不多。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低碳经济本身首先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而且其首次提出是在 2003 年,仍属于一个较新的概念。近些年来,全球气候变暖趋势增加,自然环境问题突显,低碳经济的发展成为全球的共识,国际性的政策、文件不断增加,但是这些政策、文件主要是从经济学角度进行的。低碳经济发展的经济学的研究仍在不断深入,换句话说,低碳经济的经济学角度研究在目前并不是很充分的,那么在经济领域研究未充分的情况下,从法律角度的研究便远未引

起法律学术界的重视。所以,在目前我国经济发展的背景下,从立法角度进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国外在发展低碳经济过程中,首先立足于本国实际情形,特别是发达国家,如英国、美国、日本等。英国是第一个提出低碳经济概念的国家,低碳经济概念来源于《我们的能源未来——创建低碳经济》能源白皮书,英国之后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低碳经济的法律、政策等。如《应对能源挑战:能源白皮书》、《气候变化法》等。美国并没有签署《京都议定书》,但是美国在低碳经济的理念下,为了使本国的低碳经济能够顺利发展,从实践层面制定了众多的法律议案,如《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案》、《居民区二氧化碳污染防治法案》、《碳封存管理信托基金法》、《消费者循环和节约资助法》等。日本早在低碳经济概念提出之前就出现了类似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如《应对地球变暖对策促进法》、《建筑材料再生利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当然,澳大利亚、德国也均有立足自身的立法实践研究。尽管这几个国家的立法研究角度各不相同,但是,大的方向均是从立法、政策、制度等角度进行研究,希望从规则的层面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世界各国均对低碳经济的发展给予了厚望,各种国际性的协议不断出现,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英、美、德、澳、日等发达国家更是走在了世界前列,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立足国情,对低碳经济的发展进行了大胆的实践,我们可以从其实践中发现,各国为了发展低碳经济均从法律角度进行了规制,通过立法来推进低碳经济的发展。我国正面临日益严重的气候问题,同时也面临来自国际社会发展低碳经济的压力,因此,中央与地方政府出台了一些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但是,我国的低碳经济法律还处于起步

阶段，存在体系不完善、条文过于原则、缺少激励性的措施、公众参与性不高等问题。本文主要从低碳经济的概念、特征入手，阐述低碳经济立法的必要性，然后说明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进而对国外发达国家的立法情况进行分析比较，最后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提出我国的低碳经济立法的完善思路。

本文主要采用了一下研究方法：第一，文献研究法，主要对有关资料进行的收集、阅读和学习。第二，比较分析法，通过对国外发达国家美、日、英、澳、德五个国家的立法经验进行对比、分析以资借鉴。第三，归纳分析法，通过对文献与国外的研究现状进行归纳，以此获得对本文有意义的知识。第四，系统分析法，从低碳经济的起源到立法的必要性再通过我国的实践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实践对比，从而提出完善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若干建议。

第 2 章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2.1 低碳经济的缘起

在世界工业化不断发展的进程中,人类向自然过度索取,以石油、煤炭等化石燃料为主的高碳经济导致了全球严重的气候问题。全球科学界得出了统一的结论,此结论认为,在这一百年中,气候变暖的原因不仅包括自然因素的影响,更为重要的原因在于人类的活动,特别是与人类广泛使用传统的化石燃料并不断向外不断排放二氧化碳密切相关。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于 1992 年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 1997 年签署了《京都议定书》,这两个国际性的文件均将气候变化问题列入全球环境问题之首。那么如何有效的解决气候变暖问题呢?低碳经济为其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

“低碳经济”(Low-carbon Economy)第一次出现是在 2003 年的英国,英国政府在其能源白皮书——《我们能源之未来:创建低碳经济》(Our Energy Future, Creating a Low Carbon Economy)中首次出现该词语。英国政府的能源白皮书主要内容包含燃烧化石燃料导致气候变化,提出英国应该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虽然在 2003 年英国政府并没有给出确实的低碳经济定义以及低碳经济相关的界定方法与标准,但不能否认的是,“低碳经济”却作为专有名词在世界范围内迅速传播开来,并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探讨。并且随着世界各国对低碳经济认识的不断加深,各国的研究也在不断的深化,低碳经济的理念更是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可,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低碳经济实践活动。人类活动是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这是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人们的普遍认识,同时也有更多的证据证明事实确实如此。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世界各国仍不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仍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利益相互争执,那么人类和地球终将走向灭亡。也正因如此,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也于 2015 年年初发表讲话：“从地方各国到世界全球，每一个层面都要行动起来并不断加速行动。如果我国还在让时间白白浪费，那么低碳道路遥遥无期，如果我们行动起来，沿着低碳道路快速的前行，我们必然取得巨大的收获。”^①因此，低碳经济是世界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世界各国应对全球气候变暖至关重要的举措，正是如此，低碳经济在其诞生之日就被赋予了一种使命，那就是通过发展低碳经济，使人类社会走上一条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的经济发展之路，进而带领全世界走上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2 低碳经济的概念

随着低碳经济概念的推广，低碳经济已经成为一种新型的经济发展模式，并且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得到很大程度的认可和十分广泛的关注。但是，到底什么是“低碳经济”呢？中国国家环境保护部前任部长曾对低碳经济的概念作出了解释：“低碳经济是“三低”的经济模式，它以低耗能、低排放、低污染为基础，被称为是人类社会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又一大文明。其实质是创立清洁能源体系并提高传统能源的利用效率，它的核心是技术、制度与观念的创新。发展低碳经济，走低碳道路是涉及到生产生活方式、价值观念转变与国家利益的全球性革命。”^②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CICED）的报告曾经指出，“低碳经济是通过将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的排放降低到一定的水平，以此来阻止世界各国及其各国民众遭受全球气候变暖的恶劣影响，保证全球居民环境的可持续性，是一种现代新型的经济模式，是后工业化社会的经济形态。”^③虽然各个定义在表述上有所差别，但是我们可以发现，低碳经济是相对于高碳经济而言的，因此我们可以综合得知，所谓的“低碳经济”指的是，在可

^① 潘基文呼吁将 2015 年变为制定未来气候变化大计的的关键年[EB/OL]. <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5-02/5740755.html> 2015-02-24/2015-02-26

^② 张坤民、潘家华、崔大鹏. 低碳经济论[J].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8: 3

^③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低碳经济的国际经验和中国实践[J]. 研究报告 2008 (12): 9

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制度、产业、观念的创新与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减少传统化石能源的使用,降低煤炭、石油等的使用,不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使得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齐头并进,二者双赢的经济发展形态。低碳经济以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为目标的,通过构建“三低”——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经济发展体系,形成包括低碳的能源系统、低碳的技术发展和低碳的产业结构。低碳的能源系统是指通过发展新型能源,主要以风能、太阳能、潮汐能、核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来替代煤、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以此来减少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排放。低碳的技术发展主要包括清洁煤技术、清洁石油技术和碳捕捉及碳储存技术等。低碳的产业结构包括传统火电减排、电力节能汽车、环保清洁建筑、工业产业节能与减排、循环经济利用、资源回收与使用、环保设备利用、节能材料使用等等。^④简单而言,也就是抛弃 20 世纪以前的“三高”模式,摒弃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的传统经济增长方式,转而应用高新技术与创新机制,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

2.3 低碳经济的特征

根据低碳经济的内涵,我们可以概括出低碳经济所包含的几项基本特征:

第一,低碳经济的指导理念为可持续发展理念。可持续发展的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同时又不损害后代人的需要,就是满足后代人的发展。低碳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是密不可分的,二者是一个紧密结合的系统,这个系统既要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又要保护好人类的生存环境,这个系统要求经济的发展与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河流、沼泽、海洋、土地和森林等资源和环境和谐相处,使我们的子孙后代能够可持续发展。同时我们要认识到,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人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体;可持续长久的发展才是真正的

^④ 低碳经济 [EB/OL].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4fDzhr-gSnTkDSQ6kmmYS1_Bjmd0pGysQlhVWQhaCj2_toGRioWbwNMiaipDH7Qccgi7NUuvwmeaW7SryBhW--1_apCjCCyUCcy3_Kzpbm2015-02-20/2015-02-25

发展。^⑥可持续发展的定义表明：低碳经济认为整个地球是一个有机组成的统一整体，只有各个部分之间努力配合、各个部分相互之间相互协调，各个部分共同运作，整个系统才能正常运作，低碳经济才能够得以发展。因为从可持续发展与低碳经济角度来看，传统经济是损人不利己的发展模式，以牺牲生态环境、损害他人利益为代价，追求短期内的巨大的经济效益，此种模式忽略了公平，不能兼顾长远利益，是一种终将被淘汰的经济发展模式。与之相对应的低碳经济在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与地球生态环境保护之间找到了一个适宜的中间点，通过此中间点，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还可以保护地球的生态环境；满足了当代人生存与发展需求同时也兼顾了后代人的生存与发展；促进了当前社会的经济发展同时还满足了社会的长久发展，这是一必然的发展模式，这是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这是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二，低碳经济是一种创新性的经济发展模式。人类社会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均是以“人”为中心，人类在追求高速的经济发展过程之中，对自然资源采用掠夺式、粗放式开发，即通过以环境的破坏为代价进而换取人类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传统经济模式通过化石能源的高碳化利用，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并未对环境的承载能力进行考量，这也就导致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发生冲突，从而引发了全球气候变暖等非常严重的生态环境危机，危及了整个地球的生态安全，这是与可持续发展相违背的，所以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必须加以修正。而低碳经济正是对传统高碳型经济发展模式的修正，打破以“人”为中心的思想，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充分考量地球生态环境的承载力，通过低排放、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生活方式，有效控制传统化石能源使用中的碳排放，实现全球生态环境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和谐。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

^⑥ 可持续发展 [EB/OL].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yHj3InCQiNnFOFmKOsI4LTpKOsMM-eVi52Kq8njUHwjYxLJNX7b7RQnGGu8uPq5rIY5CQzbg09rDhmVhTGKnoFEnnjsmv_8s-Vv3dROxTbI2015-01-15/2015-01-16

中,人类经济的发展始终伴随着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特别是工业文明的发展,人类对传统能源尤其是化石能源的利用不断的深化,蒸汽机的发明、机械化的制造都以传统化石能源的开发为基础,由此给人类的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生态的破坏、温室效应、气候变暖等情况不断发生。面对这些问题,我们亟需改变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实现人类经济发展和地球生态的和谐,换言之,就要创新经济发展方式。

第三,低碳经济是人类与生态之间和谐的生活方式。低碳经济对于人类社会而言不仅仅是一种生产模式,在某种程度上更加是一种生活方式。低碳经济的参与者并不只体现在企业中,更加包括全体社会成员,是在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参与下走一条低碳发展的道路,从而使得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低碳化,进而谋求地球生态环境的稳定。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鼓励人们做到低碳生活,杜绝高排放、高污染的生活。因此出现了与低碳经济相适宜的各种生活方式,包括“低碳社会”、“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城镇”、“低碳出行”、“低碳超市”、“低碳医疗”、“低碳校园”、“低碳环保”“低碳网络”——各行各业纷纷而来、一拥而上几乎全部冠以“低碳”二字,使“低碳”成为一种新的时尚。^⑥实现人类生产生活的低碳化。低碳化的生活方式是一种更加文明的生活方式,突显低碳理念,它改变了人类生活传统的高碳生活、高碳消费,而且在不会降低生活质量的前提下做到低碳生活、低碳消费、低碳出行、低碳生产等内容,树立新的生活风尚——以低碳生活为荣,以高碳生活为耻,在生活中从小处着手,从点滴做起,在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用油、用气的生活习惯。^⑦因此,确切的说,低碳经济是一次人类生活方式的革命,是一种追求更好的生活的品质,使得人类生活更加舒适、更加美好、更加文明。

^⑥ 低碳经济 [EB/OL].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4fDzhr-gSnTkDSQ6kmmYS1_Bjmd0pGysQlhVWQhaGj2_toGRioWbwNMiaipDH7Qccgi7NUuvwmeaW7SryBhW-1_apCjCCyUCcy3_Kzpbm2015-02-20/2015-02-25

^⑦ 张建波. 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研究[D]. 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13

第四,低碳经济是多种技术创新的结合体。邓小平同志在 1988 年曾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低碳经济的发展是离不开科学技术的发展,因为在低碳经济提出后,低碳经济如何发展,低碳经济如何实现,这些都是需要科学技术的进步。换言之,低碳经济的发展与实现,全部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能源领域、化工领域、交通领域、建筑领域、冶金领域等多方领域,低碳技术的地位十分重要,低碳技术对于整个低碳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与支撑作用。所以说低碳经济需要通过技术、制度、产业、观念的创新与新能源开发等多种多样的手段,减少在化石能源使用中的温室气体即高碳化的消耗,这些都与低碳的科学技术的密切相关,只有在相关低碳技术的支持下,通过一定的制度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开发新型能源。换言之,低碳经济不仅需要市场、制度、体制的支持,更加需要技术的保证与支持,低碳经济是在各种制度与机制作用下,通过能源利用提高技术、节约能源使用技术、开发与利用低碳能源技术、控制碳排放技术等多种多样的低碳技术创新,促进整个社会朝着“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三低方向的转型。^⑥概而论之,低碳经济是一种带有技术创新性质的新型经济。

第五,低碳经济是一种具有国际性质的经济。传统经济发展模式是高碳高耗能的发展模式,高碳排放引发了全球气候变暖,全球气候的变化又引发了严重的气候变化危机,气候变化危机引发了整个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危机。所以低碳经济虽然产生于一个国家的内部,是每个国家都有的经济,但它却具有很强的国际性。所以,世界各国加强合作,共同应对这一危机,形成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等国际性的法律文件,要求世界各国在共同但有区别前提下承担温室气体的减排义务,从而抑制全球气候变暖趋势,使人类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经济发展的同时需要保证一定程度的碳减排,这种对比让各国在追求解决矛盾的方法,于是,低碳经济诞生。由于低碳经济可以有效的解决经济

^⑥ 张建波. 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研究[D]. 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13

发展与碳减排实现之间的矛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一经提出便迅速传播到世界各国，并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认可，低碳经济成为各国发展的新选择。而且该选择的实现必须依靠各国的努力，各个国家在国际公约框架下合作，进而形成一股共同应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合力，抑制全球气候的变暖，不然，气候稳定的效果是难以取得的。^⑤因此说低碳经济从其产生再到实施进而拓展都表现出了明显的国际性特征。

综上所述，低碳经济概念既包含了可持续发展理念，也包含了多项创新结合，通过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减少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使用中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等的排放，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摸索出新的方向，探索出一条新的出路，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4 低碳经济立法的概念

所谓低碳经济立法，指的是根据国际社会发展低碳经济的新要求，我国国内发展低碳经济的新情况，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专门制定与能源、交通、建筑、财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此对我国发展低碳经济进行有效的支持与帮助，以期形成一套完整法律体系，此法律体系与发展低碳经济相适应，其目的是实现由“高碳”社会到“低碳”社会的跨越，真正实现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经济的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低碳经济立法的概念同时也表明了低碳经济与低碳经济立法是紧密联系的，因此低碳经济立法应当具有生态性、可持续性、低碳性、国际性、综合性等特点。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中国拥有世界最多的人口。而且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一直处于世界的

^⑤ 张建波. 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研究[D]. 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14

前列,正是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人口的大量增加,使得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二大能源生产国,不仅如此我国同时也是第二大能源消费国,更是世界第二大温室气体(以二氧化碳为主)排放国。所以,我国政府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一直重视环境、资源与气候变化问题。目前,我国的经济已经明确实施“低碳经济”的目标,并正在努力实践,努力付出,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以此来实现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过渡,实现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但是,从我国法律实践层面而言,我国对低碳经济的发展更多体现在政策宣传层面,在现实实践中,这样的做法是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不仅如此,目前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法规有所缺失,在能源领域立法不足,这就要求我国应尽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发展理念,加强立法,通过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我国低碳经济的发展。因为只有通过一套完备的基础法律为低碳经济的发展护航才能真正实现我国低碳经济的发展。所以,我国的低碳经济立法应该关注在能源节约、低碳排放、循环利用、低碳生活等立法稍显空白的领域。

2.5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必然性

我们经济发展的速度举世瞩目,但在经济迅速增长的同时,我国的自然环境问题也越发凸显,我国正面临着一种每天开着宝马车却喝着污染水的尴尬局面。究其原因,正是我国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靠的是粗放型的经济模式,靠的是高能耗,这必然对环境产生巨大的破坏。目前世界各国均认识到了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是不可取的,是一条代价巨大的道路,因此转而走向一条“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经济发展模式——低碳经济。从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到低碳经济发展模式,这是巨大的进步,这是一条创新的道路,因此要发展好低碳经济就必然提供相应的保障,保障从何而来——立法,通过法律制度的确立为低碳经济发展提供所需的支持与保证。

第一, 低碳经济立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为了适应时代的变迁、经济社会的发展, 可持续发展顺应时代而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意思是使经济发展、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三者发展协调一致, 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同时让子孙后代能够享有充分的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在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进程中, 我国的经济取得了切实的发展, 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了许多的问题, 比如, 生产结构不够合理、生产方式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环境问题突显等, 这些问题正是我国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的体现。为了改变这种现状, 降低资源的消耗、减小环境的破坏、减轻温室气体的排放, 构建合理的生产生活方式, 我国急需转变思想, 改变理念, 加快推行实施低碳经济的发展战略。而低碳经济发展战略正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只有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使得资源、环境、经济三者协调发展。但是, 在目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 市场主体所追求的是以利益为中心, 对利益的追求构成了市场活动的主要内容, 发展低碳经济的开端对利益的追求是有所阻碍的, 因此我国不得不从法律角度对其进行规制, 通过低碳经济立法使得我国走向一条低碳经济发展的道路, 走上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第二, 低碳经济立法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需求。自 18 世纪 60 年代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后, 英国的工业得到迅速的发展, 从而带动了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 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生产力水平不断提升, 世界人口剧增, 在人类生活的过程中, 人们向空气中排放了大量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烷、臭氧、氯氟烃等温室气体, 这些气体致使全球气温普遍升高。虽然, 目前在气候变化的问题上依然存在大量的未解之谜, 而且对不同时间、不同区域上气候变化原因与之相应的解释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一定的争议性, 特别是“气候门事件”更让社会大众对气候变暖问题的国际科学认识高度存疑, 但是在二氧化碳大量排放导致全球温室效应这一认识上, 世界各国基本形成了共识, 即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越大, 那么其产生的压力也对环境、大气越大。所以说减少二氧化碳排量是目前及以后一段

时间内应对气候变暖的主要方法。那么为了更好的应对气候变暖的问题，必须从法律角度对其进行规范，走上一条新型的低碳经济发展之路。

第三，低碳经济立法是解决我国能源紧缺问题的必然选择。我国的经济正处在高速发展的时期，但是与之相对应的却是资源紧缺的问题。中国的能源需求问题首先是根据人口总量而言的。根据 2010 年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我国人口在十三亿左右，人口的大量增加也就意味着能源消耗量的增加，资源稀缺性逐渐显现。过去我们经常说我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但是一旦按人均拥有指标来衡量，中国却是一个能源、资源储备较低的国家，中国的人均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可采储量都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特别是我国的经济迅速发展主要采用粗放式的增长方式，靠的高能耗，同时中国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能源生产及消费国，经济发展依靠的是资源的过度开采和快速消耗，也就是在城市化过程中能源的有限性与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存在矛盾的，且此矛盾的对立日趋尖锐。中国本身的节能日益迫切。^⑥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更应该尽快转变经济发展模式——由高碳走向低碳，为我国的能源不再稀缺，为国家提供足够的能源支持，因此必然要制定低碳经济的立法，为其提供法律制度上的保障。

综上所述，为了实现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解决我国能源短缺的问题，所以我国应制定低碳经济的相关法律。

^⑥ 解读中国低碳经济发展的必要性[EB/OL]. <http://www.p5w.net/news/gncj/200908/t2490650.htm>2015-01-13

第 3 章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3.1 我国的低碳经济立法现状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国家之一,为了尽到一个大国应有的责任,我国政府于 2010 年的“十二五规划”中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其中与低碳经济相关的内容有: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0%。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1.66%,森林蓄积量增加亿立方米。¹¹此目标明确包含了节能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并在各级政府的年度工作内容中作为重点加以突出体现,这些做法体现了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对气候变化问题的高度重视。但是,面临我国低碳经济起步晚、低碳经济转型困难的局面,如何使我国低碳经济的平稳发展和进步就成为我们思考的问题。根据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的现状进行分析,需要两方面来同步进行,一方面是发展低碳科技,另一方面是创造低碳经济发展的环境。前者通过技术引领低碳经济的发展,通过大量的资金投入促进低碳经济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后者需要依靠法治,国家的力量保证低碳经济的发展,也就是通过低碳发展的系列法律法规创造出有利的法治环境、法治氛围。

我国一直关注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学习和顺应经济发展的新需求,利用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的途径促进我国低碳经济的发展,颁布和实施了系列与低碳经济相关的法律,总体而言,如下图所示,我国目前已经存在了一个与低碳经济相关的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

¹¹ 十二五规划[EB/OL]. http://www.gov.cn/2011lh/content_1825838_2.htm 2015-01-13

时间	名称	评价
1989 年制定, 1989 年施行, 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多个方面均有明显的突破,如在立法目的方面,这为我国新时期的低碳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1996 年制定, 1996 年施行, 2011 年、2013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煤炭是传统的化石能源,燃烧煤炭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企业成本的降低,有利于煤炭市场化的提高。但是缺少对煤炭使用的规制,不利于低碳的实现。
1995 年制定, 1996 年施行, 200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开始实施,近 20 的施行,电力法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但是,目前对可再生能源发电、潮汐能、核能发电等新兴事物,及其带来的新型问题缺少研究;缺少对电力发电中的温室气体的排放缺少规定。
1998 年施行, 200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能源法对于提高我国能源的利用效率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在推动节约型社会的建设中,能源法促进能源节约,以此来保护和改善我国的生态环境与资源,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但是在实际中缺少具体的节约措施等。
2005 年制定, 2006 年施行, 2009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可再生能源法主要作用在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在对于增加我国的能源供应,改善我国目前较不合理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使用与利用安全,进而保护我国的生态环境,实现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是我国的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在全部能源利用中占有较低的比例。
2008 年制定, 2009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循环经济促进法在于促进经济的发展,从而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以效率的提高促进经济的发展,进

	法》	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但是目前我国的促进法中对于具体的措施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1995 年制定， 1996 年施行， 200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废弃物的种类也在不断增加，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个重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防治，对于保障民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000 年制定， 2000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雾霾是大气污染的具体体现，我国目前深深受到雾霾的影响，防治大气污染是目前工作的一个重点，但是 2000 年制定和施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经不太适合 2015 年的今天，更不符合低碳经济的发展要求，需要修改。
2008 年制定， 2008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是人类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对水资源进行保护，防治水污染，保障我们的饮水安全是十分必要的。对水污染进行防治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1984 年制定， 1985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资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备资源，森林在蓄水保土、调节气候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那么加快国土的绿化，发挥森林的重要作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
1985 年制定， 1985 年施行， 2002 年修改， 2013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是生态建设必要可少的一环，草原法对于改善草原的生态环境，维护草原生物的多样性，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是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002 年制定， 2003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是我国对环境进行评价的必要依据，环境的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有重要意义，但 12 年前的法律对于今天应加以修改扩充。
1986 年制定， 1986 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先天条件，矿产资源法对于发展矿业、勘查矿产资源、对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非常重要，但是其制定年代久远。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也颁布了很多与低碳经济相关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如《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意见的通知》、《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等。

另外，很多地方政府也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诸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实现与政府出台的低碳经济法律法规相配套，从而有效推动和落实节能减排等工作，促进低碳经济发展。如《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这些地方的立法也为我国低碳经济的立法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3.2 我国低碳经济立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国低碳经济立法已形成了框架体系，但是我们也应该清楚的认识到的，我国在低碳经济立法方面还存有不足，立法本身也有诸多缺陷，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3.2.1 发展低碳经济的立法体系不完善

目前阶段，我国并未形成完整的低碳经济法律体系，而且至今仍然没有出台专门针对低碳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律体系的建立与法律制度结构的形成具有一致性，而且法律体系是法律制度结构的前提。”¹²目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法律，到相关行政法规，再到有关的政策规章，都能够找到有关低碳经济领域的相关立法，这也就表明我国低碳经济的法律结构相当模糊，也就使得其缺乏相应的适配性，进而导致各法律部门与法律等级之间难以形成较优的配合。并

¹² 肖国兴.《论能源法律制度结构的形成与形态》.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6):36

且与低碳经济相关的某一范畴内的法律法规重叠、交叉现象时有发生,不可避免的产生矛盾与冲突,加大了法律之间的协调难度,有些级别相同的法规之间甚至出现了矛盾,这是不利于低碳经济法律的兼容性的,同时也不可避免的耗费了不必要的法律成本。¹³

另外,就我国现行的低碳经济相关立法而言,我国目前的立法涉及了多个方面,主要涉及能源、环境资源保护、建筑、交通等各个领域,但可以明显看出的是,其中能源领域内的立法占据了大部分,这也就表明其他领域的低碳经济立法是十分欠缺,更加导致了发展低碳经济仅为个别或是少数几个领域的事情。简单而言,我国目前缺少一部能够统领全局的低碳经济发展法律,虽然我国已经制定了低碳经济发展层面的国家战略,但是却并未将其上升到法律的层面。

低碳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可再生资源,目前我国在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是走在世界前列的,虽然我国目前存在相关的《可再生能源法》,但是这部法律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可再生能源规划的问题、具体措施不到位等。而且在如此众多的再生能源中,我国目前还没有出台有关核电与水电的立法。单一或是少数几个领域的法律力量是难以调动整个社会领域的力量的,然而,低碳经济的发展是涉及整个社会及其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生产方式,不应仅是个别领域、个别方面的“一枝独秀”,这样的效果是不理想的。低碳经济的立法本质就在于保障整个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理应覆盖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果立法的范围仅仅覆盖部分或是少数的几个领域,那么首先会产生低碳经济的法律法规不足的问题,其次不能构建起完整的低碳经济法制体系,更加不会调动起全体社会成员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与此同时,我国的立法理念与低碳经济发展存在一定差距,也就是说我国目前现行的有关低碳经济的法律法规并不都是专为发展低碳经济而设计的,而是综

¹³ 贾甲. 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问题研究 ——基于法经济学的视角. 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63

合了其他各种各样的因素,那么这样的理念也就导致了法律机制并非完全适应低碳经济的发展要求。

3.2.2 低碳经济立法内容过于原则

我国法治建设起步较晚,许多法律依然采用“亦粗不亦细”的传统,这就导致了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也沿袭了这一特点,也意味着我国关于低碳经济的立法更是过于原则,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在权利、义务配置方面立法模糊,内容上大多属于原则性规定,在部分重大问题上并未作出正面回答,而是采用回避或是模糊处理,这是不利于法律实施的,同时也难以对低碳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与保障作用。以我国的《可再生能源法》为例:该法于 2006 年颁布实施,2009 年重新修订,2010 年 4 月 1 日经过修正的新版可再生能源法生效。但是我们可以来分析下新版的可再生能源法,其共八章,其中还包含了总则与附则,全文共计不足 4000 字,但是其所涉及的内容却很丰富,包括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法律责任等众多方面,简短的字数包含了丰富的内容,这也使得其文字表述十分简单,条文的表述也过于原则,而且针对本法并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这使其很难真正发挥作用,这也成为我国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的又一缺陷。¹⁴

不仅如此,我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存在涉及到的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但主要在于政策性的宣传,法律意义并不明显。《可再生能源法》第 25 条规定“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信贷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金融机构可以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但是在实际中却缺少对信贷条件的具体规定,部分地区有规定,但也规定不一,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难度。在一些涉及税收优惠、补贴等奖励手段的规章、条例中,虽然有用来激励公众、

¹⁴ 张建波. 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167

企业实行有利于低碳经济发展的行为的条文，但是当我们仔细去寻找的时候，却发现没有规定细化的奖励手段与程序，也就是说，低碳企业为社会做了贡献，却不知如何寻求奖励和优惠，即使知道也需要大量的行政审批才能拿到优惠或是奖励，这也就导致了现实中不能产生广泛的影响，使得这些对全体社会成员有利的类似政策往往流于形式，也就不能够在社会中产生影响，收效甚微。

3.2.3 现有法律的激励性功能较弱

对于一部法律的实施而言，需要有硬的约束，因为硬的约束——惩罚、制裁，是法律执行保障的支撑，如果缺少那么法律规制目标的实现终将是“空中楼阁”，所以在落实低碳发展的目标时，法律必须有强制性规范作为保障。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激励性政策的配合作用。我国现有的低碳经济法律中，如《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清洁发展促进法》，均在条文中规定了一些奖励性的手段，并且希望通过以此来激励企业的发展。不过，当我们仔细探讨和研究后却发现现有的激励存在明显的不足之处。

第一，激励制度的体系不完善。为了提高能源的节约、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在税收方面、财政补贴方面等均是存在相应的鼓励政策的，但这些政策措施均依靠行政手段的实施，也就是各个鼓励措施之间明显是孤立存在的，缺少有效的整合和联动，而且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些奖励措施缺少了来自市场的鼓励。

第二，激励制度不够细化。政府在出台法律的同时往往会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例如优惠的“财税政策”、税收政策等。不过可惜的是，这些带有鼓励政策性的法律法规更加偏向于资源、能源利用的导向性说明，从而缺乏具体的奖励制度，也就使得这些对企业能够产生良好支持的政策流于形式，无法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第三,激励措施的效力位阶过低,权威性不够。在法律条文的有关奖励处经常出现这样一句话:“具体办法由…制定”,也就是说,对于具体奖励制度的制度并非由立法层次较高的法律制定而成,而是由立法层次较低的法律规定而来,这同时也就造成了其权威性也不足。对于有效遏制温室气体超标排放的问题显然是不能通过法律层级较低的激励性措施而实现的。

3.2.4 缺乏关于公众参与的法律制度

低碳经济的发展不仅仅是政府的行为,同时也是我们每个民众自身的事情。特别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较的话,我国公众参与到低碳经济中的频率与效果等均相距甚远。我国在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结果为 13.6 亿人,五年过去了,我国的人口是在不断增加的,如果我国如此庞大基数的公众都不能参与到低碳经济的发展,那么碳排放减少的宏伟目标是不易实现的,特别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但离碳排放指标实现依然存在很大差距。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等概念提出时间并不长,立即实现目标是不现实的,发展低碳经济在中国是一个漫长而且艰苦的过程。

首先,我国公民的低碳理念比较欠缺,而且大部分公众经常将“低碳”与“节俭”相混淆,特别是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城市中的“消费主义”盛行,追求无节制的物质享受和消遣。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能源消耗占全年全国总消费的 26%,温室气体排放的 30% 是由居民生活行为及满足这些行为的需求造成的。¹⁵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一点很少的节约,乘以 14 亿人口,都会变成巨大的数量。

其次,公众在参与低碳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虽然在相当一部分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公众的监督,但是公众的监督效果效果在低碳经济实施过程中却并非效果

¹⁵ 国际经验对中国低碳发展的启示: 公众如何参与 [EB/OL]. <http://demosthenes.blog.163.com/blog/static/1129943672010102495738371/> 2015-01-15

良好。在大部分的法律法规中更多的是规定原则性的规定，操作程序和方法不够具体。特别是关于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方面，也未有具体的程序规定与采纳要求，可能导致对公众的意见处理简单、草率或形式化，造成规划部门或建设单位“只听取、不采纳”的状况。¹⁶

再次，虽然我国政府在不断的引导公众去参与到低碳经济中，但是在引导中却缺乏相应的奖励措施。那么对于我国目前的现状而言，适当加入针对公众自身的鼓励是十分有必要的。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的低碳经济的发展在立法和政策方面均有一定的作为，但是依然存在很多问题。

¹⁶ 郑永廷，杜鹃. 谈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制建设[J]. 山西能源与节能 2009 (5): 63

第 4 章 发达国家低碳经济立法建设及其启示

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在发展低碳经济方面立法较多,其他国家主要通过政策手段对低碳经济进行调制,而且各个国家的立法均存在一定差异,相对而言,我国的立法是比较薄弱的,通过对国外相关低碳经济立法的介绍与学习,能够为我国的低碳经济立法提供相应借鉴。

4.1 主要发达国家立法现状考察

4.1.1 美国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国家,也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理所应当美国应当加入《京都议定书》,但事实恰恰相反,美国是西方发达国家中唯一一个没有加入的世界大国。所以从表面上看,美国是不愿接受,更加不想去接受国际碳排放指标约束的国家,美国就应该是对抗低碳经济的积极者,反对发展低碳经济的消极者。但是,美国非但没有抵制、对抗发展低碳经济,反而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并且在低碳经济立法方面位处世界前列,使得美国成为低碳经济立法数量多、立法范围广的国家之一。那么美国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呢?究其原因,美国为了增强国家经济活力、应对世界经济危机、抢占未来经济发展先机,特此把发展低碳经济成为的战略选择。具体措施如下:

1. 制定低碳经济基本法。美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三左右,但美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却在全球排放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所以美国的温室效应也是非常明显的。美国早在低碳经济这一概念产生前,于 1970 年便制定并实施了《清洁空气法》(Clean Air Act),在 1990 年美国再一次便修订了它,并实施了新的《清洁空气法》。美国现任总统奥巴马在面对气候变化问题上也存在比较积极的

态度,提出并推行绿色新政,虽然美国的目的并非完全是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应对,不过美国出于国家长久利益的思量,明确发展低碳经济符合世界国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更是国家能源的长期策略,以期在未来经济世界中享有更多的主动权与话语权。

2. 出台系列低碳经济法律(议案)。自 2010 年以来,美国国会审议的与低碳经济相关法律议案逐年增加,并占据了总议案数相当的比例。虽然不是全部法案都能够顺利通过,但是从此现象中,我们可以很明显的看出美国国内对低碳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视。这些法案的内容涉及到低碳经济的方方面面,主要包含碳税收、碳基金、碳减排、低碳技术应用、低碳消费、低碳能源生产、低碳交通、低碳住宅、低碳生活方式、低排放汽车使用、清洁能源、低碳油料标准、低碳项目激励、低碳城市建设、低碳社区、低碳生产、水资源保护、低碳投资、低碳产业就业等,也就是说美国的低碳经济是从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这些法律的出现必然可以对美国的低碳经济发展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3. 严格的法律惩罚机制。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耗国,与此同时,美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污染排放国,为了避免环境遭到破坏,美国的相关法律(议案)法规对能源消耗与污染物的标准做出了十分严格的区分和详细的限制,所以在美国,不管任何一家企业,只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那么该企业将承担十分巨大的社会压力与舆论压力,如果该企业想继续生存那将面临非常之严厉的处罚,其结果要么因压力而倒闭垮台,或是常年承担繁重的清理污染责任。这样就提高了企业违法成本,从而突显了巨大的法律威慑力。

4.1.2 日本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日本历来是一个资源短缺,国土狭窄的国家,所以日本的低碳经济立法从设立之初就很有特点,日本更是成为世界国家中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的典型示范,特

别是通过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通过多项节能、低碳的技术创新来发展新型工业产业,日本制造的产品的高能与低耗是闻名于世。当然日本更加面临十分严峻的考验。日本作为世界上经济最发达国家之一,其工业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强盛的工业化也就意味着日本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能源,进而面临众多资源需要进口的危机。因此日本的环境立法是非常严苛的,而且主要通过对旧法的修改和增补删减作为本国低碳经济立法的主要手段,也就是修法为主、立法为辅的制度来保护环境。

1. 系列立法奠定了基础。为了更好的实现环境保护,早在 1960 年起,日本就将环境保护作为法律法规的重点。如《煤烟控制法》——日本第一部全国性大气污染防治法,通过对温室气体和粉尘的控制来改善城市的空气质量,减少大气污染。此外,日本还先后出台《应对地球变暖对策促进法》(1998 年)、《特定家用电器再生利用法》(1998 年)、《建筑材料再生利用法》(2000 年)、《食品资源再生利用促进法》(2000 年)、《绿色采购法》(2000 年)、《多氯联苯废弃物妥善处理特别措施法》(2001 年)、《报废汽车再生利用法》(2002 年)等系列减少空气污染、促进环境保护的相关立法,这一系列立法对于促进日本走上低碳道路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二战以后日本的环境由高能耗到低消耗、高污染到低污染的环境保护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促使了日本制定低碳社会发展战略,促进了日本全民环保意识的支撑。¹⁷这些法律后成为日本低碳经济立法的早期形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英国是“低碳经济”这一概念的最早提出者,那么日本却是通过立法来推进低碳经济发展的最早践行者,也就是说日本的低碳经济发展是早于低碳经济概念的提出的。

2. 对旧法进行修订,通过增减删补为低碳经济法律制度体系打下基础。以《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例,日本早在 1968 年就通过了《大气污染防治法》,虽然当

¹⁷ 姜雅. 日本循环经济立法概况及对我国的启示[J]. 国土资源情报. 2006(1): 48-53

时的此法并非为了发展低碳经济而专门制定,但是其存在的观念与低碳经济的立法理念存在大量的相似之处,后于 1970 年、1974 年,日本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又进行了两次修改,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提出新的观点,先引入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策略,后又对一些工业比较集中的特殊地区实施温室气体总量控制,并且设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标准,1996 年,又重新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次对空气中的有害化学物质进行限制,这部法律的制定为日本走向节能减排的道路打下了坚实保障。类似的法律还有 1967 年,日本又制定了《公害对策基本法》,内容涉及对各种污染物质的控制,法律强调“保护国民健康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受到民众的质疑,1970 年,该条款被删除,表明了日本从立法角度将人民健康摆在了比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位置。¹⁸

3. 有效执法,切实执法。为了确保法律能够有效的施行,日本一直重视执法,并把执法作为法律施行的重点。为了更好的促进法律实施,日本政府采用了四级管理形式:第一级首相,第二级经济产业省,第三级资源能源厅,第四级各县的经济产业局。首相是国家政策法规的制定者,作为整个层级的首脑出现;经济产业省是下级各级机关的指挥者,指挥各地的资源能源厅的工作;各地资源能源厅对各县的经济产业局进行指挥,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同时各个机构联合合作对能源与资源的问题进行行政监督与支援,并提供各地的情报以此对其进行监督。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执法体系与监督机制,使得法律能够充分发挥其规范的作用。

4. 1. 3 英国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世界上第一个正式提出“低碳经济”概念国家是英国,同时英国也是倡导并推行低碳经济发展的先行者,也是一个积极的实践者。在发展低碳经济的过程中,

¹⁸ 方堃. 中日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制度比较及立法启示 [J]. 环境科学与技术, 2005, 28(1): 63-65

英国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这使得英国成为值得世界其他国家学习的榜样。

在其立法方面,英国主要制定了 1990 年《非化石燃料公约》; 2002 年《可再生能源义务令》; 2003 年《能源白皮书》; 2004 年《能源法》; 2006 年《气候变化与可持续能源法》; 2007 年《迎接能源挑战》白皮书; 2008 年《气候变化法案》; 2009 年《气候变化法案》草案; 2009 年《低碳转换计划》、《可再生能源战略》和《低碳交通计划》。而且通过这些法律法规之间的相互规制,英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立法,可以说英国的低碳经济立法是走在世界各国的前列的,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英国的立法体系也比较系统,而且其法律的执行也在实践中能够充分利用,可以这么说,英国已经走出了一条低碳经济发展道路,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除了在立法方面,英国为了更好的推行低碳经济的发展,在其财政税收方面也对低碳经济的发展做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实施气候变化税(Climate Change Levy, CCL)制度。气候变化税是英国在 2001 年正式实施的,这是一个新型的税种,属于能源税,同时还出台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另外气候变化税也是“气候变化计划”中的一项实质性政策手段,旨在鼓励高效利用能源及推广可再生能源,借此实现英国温室气体减排的国内国际目标。第二,设立碳基金。碳基金于 2001 年成立,此基金由英国政府投资,但是实际上按企业模式运作,实质为一个独立的公司,政府不得干预碳基金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业务,碳基金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决定。而且碳基金主要是通过气候变化税得来的,后来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英国又增加了两项新的资金来源——垃圾填埋税与来自英国贸易与工业部的少量资金。碳基金主要在三个方面开展活动,分别是能立刻产生减排效果的活动、低碳技术开发的活动、并且帮助大众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正是因为碳基金这种不受干预的经营地位使得它能够协调政府、

企业、科研机构 and 媒体等各个社会方面的力量，以此来提高大众对低碳经济的关注。其实这也是考虑到对企业征收大量的有关环保的税收可能会给能源型的产业造成重大的负担，为了减轻这种负担而提出的气候变化协议，这样就可以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

4.1.4 澳大利亚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澳大利亚是世界发达国家之一，但其发展道路有些曲折，究其原因，澳大利亚作为世界上对化石能源依赖最大的国家之一，煤炭、石油、天然气占据了其能源消费的绝大部分，如全国电力供应的 80% 来自以煤炭为基础的火力发电，整个国家能源密集型产业比重高，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非常严重，导致不同时期、不同政党对在本国发展低碳经济态度差异很大。¹⁹所以澳大利亚是低碳经济起步最晚的发达国家之一，不过澳大利亚的低碳经济法律制度却是世界上最富特色的制度之一。

1. 低碳经济政策先行。2008 年澳大利亚首先出台的《减少碳污染计划绿皮书》(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Green Paper)，此绿皮书被认为是澳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的宣言书，主要涉及能源和交通领域，通过对工业生产和废弃物回收的监控来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同年澳大利亚政府又颁布了《削减碳污染计划—澳大利亚的低污染未来白皮书》(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 — Australia's Low pollution Future: White-paper)，该白皮书确定了澳大利亚低碳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包括排量减少目标与实现途径，进而确立起澳大利亚发展低碳经济的国家战略，从而确定了未来澳大利亚有关低碳经济发展走向。

2. 确立“碳捕获与封存”发展战略。碳捕获与封存 (Carbon Capture and

¹⁹ 张建波. 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91-92

Storage, 简称 CCS) 是指将大型火力发电厂、炼钢厂、化工厂等大量产生温室气体的排放源产生的二氧化碳进行收集, 然后把收集到的二氧化碳通过各种方法储存, 避免二氧化碳排放到大气中的一种技术。CCS 技术包括二氧化碳捕集、二氧化碳运输以及二氧化碳封存三个环节, 此项技术的应用可以使单位发电碳排放减少 85%-90%。这是澳大利亚最具特色的低碳经济发展战略, 并且“碳捕获与封存”技术也是世界国家公认的行之有效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方式之一。根据计划到 2015 年, 欧洲至少要建立 10 个大型示范工程。到 2020 年, CCS 技术预计可以在全球内实现广泛的商业应用。如果要实现这个宏伟目标, 这些国家需要在今后十年内逐步投入 180—220 亿美元。我国也在碳捕获与封存技术方面与其他技术先进国家积极展开合作。澳大利亚政府更是大力发展碳捕获与封存技术, 将此项技术的开发利用作为发展低碳经济的必要手段。

3. 发布低碳经济系列立法。政策的先行, 战略的确定使得澳大利亚的立法更加确实, 以求得长期、稳定的确保澳国家低碳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关于能源方面的立法在澳大利亚政府体现的尤为突出, 主要包含了《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申报法》(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of 2007), 该法确立起申报制度, 也就是澳全国的温室气体及能源需申报, 进而建立起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申报系统(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System)。《2000 可再生能源(电力)法》(Renewable Energy (Electricity) Act 2000)此后不断对该法进行修订, 2006 年增加了加大力度增加生物质燃料; 2007 年修订的该法规定到 2020 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高到 20%; 2008 年, 澳大利亚又完成了《2008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修正(强制上网电价)议案》(Renewable Energy (Electricity) Amendment (Feed-in-Tariff) Bill 2008)的制定。并且, 因为澳大利亚四面环海, 能源的大量开采均有海洋相关, 例如: 《近海石油法案》(Offshore Petroleum Act)、《近海石油(安全税收)法案》(Offshore Petroleum (Safety Levies) Act)、《近海石油

《注册费》法案》(Offshore Petroleum(Registration Fees) Act)、《近海石油(续展费)法案》(Offshore Petroleum (Annual Fees) Act)、《2006 近海石油与温室气体封存法案》(Offshore Petroleum and Greenhouse Gas Storage Act 2006)等等。

4.1.5 德国低碳经济立法状况考察

一直以来,德国的法律精神在西方国家中也是名列前茅的,当然在低碳经济立法方面也彰显了这一优秀传统。²⁰德国在根据本国实际自上个世纪开始,主要制定了以下相关低碳经济的法律:

时间	名称
1972 年	《废弃物处理法》
1986 年	《废弃物限制及废弃物处理法》
1996 年	《循环经济与废弃物管理法》
1999 年	《实施生态税改革法》
2000 年	《可再生能源法》、《深化生态税改革法》
2002 年	《环境相容性监测法》、《节省能源法令》
2004 年	《可再生能源修订法》
2007 年	《德国国家能源效率行动计划》
2009 年	《“二氧化碳捕捉和封存”法规》
2010 年	《可再生能源法修改草案》

也正是这些法律构成了德国的低碳经济立法体系。

不仅如此,德国政府在国家政策层面,也制定了详细的国家战略,通过国家

²⁰ 路晏伶,刘春梅. 论我国低碳经济的法律调整机制[J]. 特区经济 2011 (2): 16

战略和立法的相结合使得德国的低碳经济发展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对于战略层面而言，德国主要包含了三种战略：第一，国家可持续战略。德国政府第一次提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在 2002 年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在此会议上德国制定了低碳经济发展的总框架，主要涉及到了气候、能源、原材料等方面。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此战略，2007 德国年通过了《能源和气候综合计划》，此计划通过提高能源效率、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先进技术对德国提供技术支持。2010 年德国又制定了的《第 6 个能源研究计划》，确立了德国气候和能源的长期目标，并推广在新建基础设施中使用可再生源。第二，高科技战略。2006 年德国启动了高科技战略，主要通过气候、能源、交通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来对低碳经济提供技术支持，通过资金的大量投入，使得德国在相关领域的技术迅速提高。并且在德国发展高科技战略框架下，德国联邦政府制定了《环境技术总领计划》、《环境创新计划》等系列措施，这些计划将水、原材料和气候保护（包括可再生能源）列为特别有前景的领域，重点关注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领域的环境保护综合措施和活动。第三，其它战略框架。如 2008 年“国家气候倡议”，此倡议的目标是通过发掘较低成本、较低排放的潜力，以此推进气候保护创新示范项目，通过加强提高效能和加大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气候保护措施。2009 年又发布了《发展低碳经济战略文件》，文件中将低碳经济作为经济现代化服务的指导方针。

另外，为了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德国在煤炭、石油、可再生能源、节约能源、核能、生态税收等方面都做了比较详细的立法。石油和天然气立法方面，制定了《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法》、《电力供应保障法令》、《燃气供应保障法令》、《石油及石油制品储备法》等。可再生能源立法方面，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向电网供电法》、《生物质能条例》、《能源保护条例》、《可再生能源供热促进法》等。节约能源立法方面，制定《建筑节能法》、《建筑物热保护条例》、

《供暖设备条例》、《供暖成本条例》、《能源节约条例》、《热电联产法》。核能立法方面，颁布了《原子能法》、《放射性物质保护条例》、《核能许可程序条例》、《有序结束利用核能进行行业性生产的电能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立法方面，通过了国家法律《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法》。煤炭领域，德国制定了《煤炭经济法》。这些与低碳相关的立法为德国的低碳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立法保障。

4.2 国外低碳经济立法建设的启示

通过对英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与德国的立法情况分析，我们不难看出世界各国均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及在此基础上引申出的各种问题，各国也进行了多次的尝试，这些立法的侧重点不同，并不一定全部可以广泛的应用。因此，我国在借鉴的过程中，应充分的对其进行研究与评估，一切从实际出发，走一条适合中国自身的道路，对各国的做法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分析我国具体情况，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战略。但是，我们仔细研究各国的发展战略也可以明显看出各国并非主要以防止全球气候变暖为主要目的，而是首先把本国利益放在首位，这些做法值得我们思考。当然各国也存在积极的地方值得我国加以借鉴：

4.2.1 低碳战略为先导

深入学习各国低碳经济发展经验，可以发现大多数国家在建立本国的低碳经济立法前均首先确立了本国的低碳经济发展政策，并以此确立国家低碳经济发展的战略，进而为以后的立法奠定一定的基础。例如，英国的《英国低碳转型计划：气候及能源国家策略》、《英国低碳工业战略》、《可再生能源战略》和《低碳交通计划》；澳大利亚的《国家温室战略》、《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减少碳排放计划绿皮书》、《削减碳污染计划—澳大利亚的低污染未来白皮书》、《碳

捕获与地质封存规章性指导原则》；美国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出台了系列立法及法律议案，成为世界上低碳经济法律（议案）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而这得益于政府所实施的“绿色新政”，其实质便是将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作为本国摆脱经济危机，促进经济复苏的重要举措，并非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为目的。²¹日本的《面向 2050 年的日本低碳社会情景》计划、《面向低碳社会的 12 项行动》、《低碳社会与日本》的战略宣言、《建设低碳社会行动计划》等等。正是这些国家相关政策的施行为其后来的法律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可以这样说，没有国家的战略政策也就没有了立法的根基。

4.2.2 低碳立法为统领

综合各国低碳经济发展的过程，我们可以得出另一个重要的经验，那就是各国均制定了低碳经济基本法，而且通过低碳经济基本法为统领确立了低碳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并且从立法层级可以看出，这些立法均为国家的基本法，有较高的法律层级。也正是这些具有战略性的立法，才使得低碳经济的相关法律法规之间能够相互配合，协调一致，进而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例如，英国《气候变化法案》明确了将“促使英国成为低碳经济国家”的战略决策；日本《推进低碳社会建设基本法案》，该法律对日本的日本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做了新的规划，明确了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比例，并且明确规定日本政府出台有关低碳经济的法制、财政、税收、金融、交通等法案的具体时间，使得日本低碳经济发展进程加速。美国的《低碳经济法案》规定了美国的中长期温室气体碳减排目标，是美国低碳经济领域内的统领法。澳大利亚作为最有特色的国家，在能源等重点领域确立起“碳捕获与封存”基本法。这些基本法均为保障低碳经济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也正是这些基本法的创设为本国确立了低碳经济法律的基本原则，

²¹ 张建波. 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研究[D]. 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124

保证了低碳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实施的效率。

4.2.3 新法制定与旧法修订为路径

低碳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支撑,那么低碳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建立必然需要相应的法律,相应的法律实施需要法律的创制,也就是需要新法的制定与旧法的修订,新法与旧法的相互融合构成了充满各国特色的低碳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对于旧法修订的国家主要是低碳经济法律基础较好的国家,仅对尚无法律规制的领域制定新法,这也可以大量节省立法成本。最典型的例子为日本,日本向来注重环境保护,早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日本就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类立法,如《煤烟控制法》、《公害对策基本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因此,日本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可以充分利用旧法的修订而来,没有制定大量新法,节约成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4.2.4 立法应与发展低碳经济的相关政策相结合

通过对上述的英、美、德、澳、日等国家的分析,可以明确地看出,各个国家不但在立法方面进行整合,在国家政策方面进行引导,更加使政策与法律二者之间结合,通过二者的相辅相成,拧成一股绳,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立法体系的确立对于低碳经济的促进是显而易见的,正是这些针对性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刺激了低碳经济的发展。但是法律稍显僵硬,相对而言,政策则比较灵活,也就是用政策来促进立法,是灵活和僵硬相融合,达到更好的效果。因为政策不仅可以通过制定政策目标及具体措施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还可以在目前我国有关低碳经济立法尚在起步阶段的情形下,政策可作为立法的尝试,为低碳经济立法工作和低碳经济法律的实施提供借鉴。

4.2.5 健全的财政税收体系

健全的财政税收体系可以有效的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更加能够通过市场机制与财政税收政策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我国可以以其他发达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为依据,建立起适应我国目前状况的财政税收体系,进而通过税收政策引导企业向绿色发展道路进发。例如借鉴英国经验,对企业征收“气候变化税”,使得重工业企业降低碳排放,促进能源结构与碳排放的调整。政府与企业签订协议,如果企业能实现低碳排放,则会在税收方面提供相应的优惠。不过,碳税征收要依据我国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特色,不宜过急,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渐提高税率。而且在收税的同时政府应充分考虑到碳税对相关产业是否会产生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也就是说在要求企业满足一定减排任务的前提下,制定相关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为了防止碳税对特殊行业(如能源消耗大、竞争力差的行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造成社会矛盾,加重企业税赋负担,政府应对企业特别是特殊行业给予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措施。不仅如此,政府也应该适当增加补贴(如技术补贴、环保补贴等),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到低碳和新能源产业中。

4.2.6 大力发展低碳技术

英、美、德等国家在发展低碳经济时均不约而同的把低碳政策的重点放在了技术领域,特别是在传统高碳产业改造与低碳技术创新两个方面。对于我国而言,低碳经济能否顺利发展,低碳经济能否持之以恒,这主要在于低碳技术的发展。对于低碳技术的发展,国外发达国家有的设立了科技奖励专项立法,有的建立了奖励基金制度,这些做法为低碳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我国应尽快出台符合国情的高新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有关技术奖励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一方面应加强对低碳技术的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大幅增加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碳处理技术的投入,发展核心技术,建立低碳技术体系;另一方面,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与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大力培养人才,实行产学研相结合,并开展国际合作,推进低碳技术从研发阶段向商业化阶段发展。²²

当然,不仅仅是以上几个借鉴之处,每个国家都有我国学习和借鉴的地方,比如如何使各个法律之间如何配合;法与法之间如何协调;内容如何充实详尽,以及避免各个法律法规之间发生冲突,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的。

²² 蓝庆新,李英. 欧盟国家低碳经济发展的经验及其启示[J]. 中国流通经济 2012 (8): 57

第 5 章 完善我国低碳经济立法的若干建议

我国的法律体系之树已经形成,但是我国在低碳经济法律方面却存在着很多缺陷,这并不是仅仅依靠几部新设法律就能够解决的问题。低碳经济发展是一个复杂而又敏感的话题,没有经过充分的事实论证与分析而一味加速制定相关法律,这对于低碳经济法律体系的制定是没有帮助的,不仅造成无谓的浪费,而且也会拖累低碳经济发展的进程。因此我们需要合理分析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我国低碳经济发展不足的成因,通过选择一个最具经济效益与效率相统一的方式来弥补缺陷和发展经济。在立法层面,在合理学习借鉴其他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同时,也不能随意、盲目的照搬照抄某些国家的立法体系,而是应该通过对我国国情的分析,立足本国国内现状、国内实践,以对我国最有利的方式来完善我国现有低碳法律的不足之处。

5.1 完善我国低碳经济的立法体系

发展我国低碳经济的必由之路一定要有一套适宜的低碳经济法律制度,要拥有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就必须克服目前我国目前立法技术方面的一些弊端,如:立法存在重复的地方;部门立法交叉、政出多门;立法过程简单;法律制定后的配套机制不合理;法律层级不够完整等,特别在某些特别的地方,因为立法的随意性进而导致了部门规章可操作性差、社会效益较低,自其颁布之后部分条款便开始休眠,成为典型的“休眠法规”,这样的立法效率较低,付出与收益不成比例。而法律只有实施方具有生命力,如果所立之法难以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它便失去了存在的正当性,法律的设计者们在进行相关设计时,则必须力图使某一社会关系被所立之法调整到所设想的最佳状态,这需要理性、智慧与技术。²³ 综

²³ 李文峰.《立法技术》.《科教导刊》,2010(10):151

合来说,就是通过制定国家的低碳经济总体发展战略,通过修订低碳经济的相关法律,并制定低碳经济的专门法律,形成层级鲜明、结构合理的低碳经济法律系统。具体而言措施如下:

5.1.1 出台低碳经济的专门领域立法

我国目前是处于低碳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在 2010 年“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低碳经济的提法不断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因为节能减排目标的最后一年,也是决战的一年。节能目标与“十一五”规划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任务还相当艰巨。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即 2010-2015 年的规划纲要,2015 年也是规划的最后一年,“十二五”时期中规定的主要目标包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成效显著。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8.18 亿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0%。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1.66%,森林蓄积量增加 6 亿立方米。”²⁴这是我国第一次明确了低碳经济发展的目标,但是与之相对应的却是不断恶化的大气环境,特别是柴静《穹顶之下》的发布更揭示了我国低碳经济的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在今年初,我国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我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在此报告中李克强指出,要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更加表明我国已经有了国家层面的战略政策,但是在“全面依法治国”成为新时期我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一的大背景下,我国的专门低碳经济立法依然缺失。基础性的《能

²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EB/OL].http://www.gov.cn/2011h/content_1825838_2.htm 2015-01-16

源法》长期缺位，在社会中还是只有通过行政手段管理，这是法治社会下的重大问题。能源法目前被看成一个多重交叉的领域，也就是说，它是有关能源开发与利用的各种法律法规的总和，它具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保护生态环境等多个价值，仅从一个学科去审视能源法问题是不够的，需要多种领域、跨学科的视角来研究。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同时在国际上也有较为先进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因此加快能源立法，法制建设必须快步追上。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仍然没有设立。而且早在 2007 年，在国家能源局网站上就已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今年是 2015 年，八年之久依然不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是我国低碳经济发展中有关能源领域的最基础的法律，只有制定了能源法才能更好的对我国的能源利用进行统筹规划，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对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应给予高度重视，尽快促进基础性法律的出台。

除了基础性的法律缺失之外，我国的石油行业、天然气领域、原子能行业、核电行业、能源监管领域、能源公用事业等领域均未制定相应的能源单行法，更为遗憾的是，油气行业是一个国家经济领域的重要脉络，但是时至今日我国也没有一部统一完整的油气管理法律，而有关油气行业的制度和规定均分布于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法规之中，这些均是极其不利于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因为经过改革开放的迅速发展，我国在能源管理方面已经有了一些有效管理手段、成熟的政策，这些行之有效的方法至多作为行政文件出现，如不能够上升到法律层面，是不利于整个社会学习和提倡的。

基础法律、单行法均处在缺失地位，不仅如此，一些有关低碳经济相关领域的新能源、清洁能源的立法更加缺失了，其他领域的如《能源公用事业法》、《建筑循环利用率法》这一类与资源、能源的进一步相关的法律在国家层面并未出现，

仅有我国部分省份以条例的形式出现，这在世界低碳经济不断发展，我国低碳经济发展趋向成熟之时，是非常值得我国的立法部门重视的。

5.1.2 修改现行低碳经济领域的立法

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都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新法出来之后也会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那么已经出现并施行的法律在颁布一段时间后，其制定的依据也必然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法律所保护的相关领域也在不断的变化，这些变化也必然导致与法律不相适应的情况，严重的会阻碍相关领域的发展，正因如此，必须对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重新判断新的情况。在上文中我们可以明显的看出，我国有关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有二分之一以上均制定于十年之前，近年来修改的法律只有三四部，也正是因为相关法律的缺失，在我国目前的低碳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当出现生产和消费的问题时，或是政府在执法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往往出现无法可依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必然增加低碳经济发展的困难。因此一定要及时修订或修改相应的法律。

5.1.3 发布低碳经济领域的相关补充措施

在法治的建设中，低碳经济的法律制度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也就是说我国在目前不能快速出台相应法律的情形下，可以根据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台一些具有相关政策的行政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以此对法律中未涉及或没有具体说明的部分予以补充。这首先是因为我国的立法传统——“宜粗不宜细”，在我国的法律中体现的尤其明显，大多属于原则性的规定，在相关立法中涉及到的一些具体的措施和情形并没有具体的详细规定，因此应就法律中出现的部分简略条文，出台相应的补充行政法规或地方法规，以此对原则性的条文具具体阐述，有效促进法律的实施。例如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细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细则》等。同时为了更好的配合低碳经济法律的实施，我国政府应多加设立一些财政税收政策，例如设立专项资金、征收碳税、财政补贴、行政处罚等，这既体现了政府发展低碳经济的决心，也可以利于低碳经济的推广。

5.2 确定我国低碳经济的立法原则

5.2.1 能源可持续利用原则

可持续利用是指对可再生资源的利用速率应保持在其再生速率的限度之内。那么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就是能源既要让我们这代人满足，也不能损害后代人的利益。能源是一个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关系到国家的命脉，可持续发展原则也就成为了发展低碳经济的基础原则，也就成为了低碳经济立法的重要环节。第一，能源的可持续利用直接关系到我国的能源安全问题。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工业化的进程严重依赖化石能源等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石油等能源，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 2014 年在北京发布的《中国能源发展报告 2014》，我国的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占总能源使用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合适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特别是目前我国的煤炭开采过度、石油过分依赖进口等现状，我国未来的能源安全问题堪忧。因此在低碳经济立法中应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调整我国的能源结构。第二，可持续发展原则与节能、降耗、减排、环保、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都是有密切联系的，也就是说可持续发展原则贯穿了低碳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在立法的过程将节能、降耗、减排、环保、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进行有效的统筹与规划，协调各方的发展可以有效的施行可持续发展原则。第三，通过可持续发展原则有利于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因为此原则可以激励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也就是通过节能技术的发展、减排技术的研发、能源利用率

的提高来减缓传统能源的使用，为低碳经济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支撑。

5.2.2 国际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原则指的是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的各方面彼此合作。²⁵发展低碳经济不仅是一个国家的事情，更是国际社会共同承担的职责，因此在低碳经济的立法过程中，更应该积极开展国际间的相互合作，以此来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提升低碳技术的升级。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国应做到以下几点：首先与发达国家建立国家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国与国之间的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通过国家会议和气候谈判承担相应的责任、减排的义务，通过国家间的合作来拓展低碳经济的合作领域。其次，通过与跨国公司的合作积极吸引外资。在我国设立与低碳经济相关的项目，与国外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以此吸引外资和技术，借鉴国外成熟的发展经验，不断开展低碳经济的发展与合作的范畴。再次，积极鼓励国内的各大院校与学术团体或民间组织开展低碳经济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交流，重视基础项目的研究，为学术研究提供平台，不断学习最新的低碳经济动向和成果，然后结合我国的发展现状，提供理论支撑与技术支持。

5.2.3 3E 协调发展原则

“3E”指的是 environment、energy、economy，也就是环境、能源、经济这三者，“3E”协调发展的意思也就是环境、能源、经济三者之间的协调发展。此原则旨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通过减少和合理使用能源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以此实现环境、能源、经济三者的内在和谐，因此这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第一，能源的开采、使用等活动将环境中的石油、煤炭等资源转化为生产材

²⁵ 国际合作原则[EB/OL].http://baike.baidu.com/link?url=y6mDR1oPKX5GXSI4h_B0tWcozWIDtg8pl83P9gRMA7HOsW-f2x_55uyUAwuyHyg8DPNl65oOC2S18FYXnKo6q 2015-01-17/2015-01-20

料。第二，能源生产一方面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必备的资源支持，另一方面又将能源开采、利用中的废弃物排入到环境中，如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排放。第三，经济的发展需要借助能源的使用，那么经济的发展就会把能源生产利用中的废弃物带入环境。可以看出，能源把环境、经济联系起来，同时又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所以在进行低碳经济立法时需要重新建立经济、环境、能源这三者的平衡，也就是在“3E”协调发展的原则下，注重能源开采、利用的合理性，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环境保护的生态性，促使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跳出“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发展低碳经济，适应气候的变化。

5.2.4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指由于地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对保护全球环境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²⁶气温升高、气候变暖是全球共同应对的问题，这一问题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各国均积极寻求解决办法，也就是各国对于解决气候变暖问题有“共同”的责任。但是在“共同”责任的前提下，我们也不能忘记“区别”。从工业革命以来，发达国家的碳排放量逐渐增加，占世界国家中的大部分，而且在发达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实现，发达国家将大多数的高排放的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由发展中国家代替发达国家生产。所以，发达国家在温室气体方面的责任更大。根据国际法律文件的明确规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其规定不同国家的义务并要求附件 I 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应提供新的资金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义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此外，还需提供资金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议定措施所需的增加费用。《议定书》规定发达国家承担具体减排任务而发展中国家目前没有减排任务，同时还要求附件 I 缔约方应最大限

²⁶ 许健. 国际环境法学[M].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 110

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社会、环境和经济带来不利影响。这一原则同时也是我国在国际气候变化大会谈判中一贯坚持的原则，因此我国在低碳经济立法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原则，既要充分的国际合作，同时也不忘记“区别”，以立法的形式体现能够充分表达我国的决心。同时我国也可以在低碳实务中加以借鉴，根据我国的不同区域具体落实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5.3 建立并完善促进低碳经济的法律制度

5.3.1 法律激励机制

法律激励是低碳经济发展的中心，因为企业是低碳经济的主体，公众是低碳经济的重要参与者，特别是对于企业而言，企业是天生具有逐利性的，只有通过激励机制影响充分刺激企业才能更好的调动其积极性。目前我国低碳经济的立法规定不详，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那么就更需要我们投入更多的努力进一步完善法律的激励机制，使得企业和公众能够从法律中得到实惠，从根本确保低碳经济的发展。

同时，政府在制定激励政策时，更要注重管理者向服务者的转变，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链条，使得企业能够主动参与进来。例如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建立的志愿者奖励制度，对于达到一定星级的志愿者可以免费搭乘公交或地铁等。我国制定法律促进低碳经济发展也是应该这样的，也就是通过税收优惠、补贴和开放投资领域等措施，切实形成一条有效激励链条，让激励机制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扎根发芽，从而有效促进企业的低碳生产。

5.3.2 能源资源税收制度

税收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适当的宏观调控与合理的税收制

度,规范的税收政策可以从市场方面进一步的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所以税法的完善——资源税的征收与改革能够有效的推动我国低碳经济的发展。通过资源税的征收,来提高企业的违规成本,从而引起企业的重视,起到经济杠杆的作用。除此之外,我国也在积极建立碳交易市场,碳交易是近几年来提出的一个新型说法,其实质可以简单理解为,把每个国家都视作一个企业,对于企业设定了一个使用指标,那么如果这家企业使用的指标超过这一额度,也就是这家企业的碳排放超了,自己的指标用完了,那么这家企业就只能从市场上去购买指标额度,当然,如果这家企业指标没有用完也可以通过市场把剩余的指标额度卖出,这种情形也就会促使企业努力改进自身的技术,以此来产生更多的剩余指标,卖给碳交易市场,进而获得资金,这就是碳交易。虽然各国在气候谈判议题上依然存在分歧,不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低碳经济,早已成为全球共识。作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减少碳排放的市场手段,碳交易在各国的减排实践中被广为应用。我国目前仅有 7 个地区交易所(分别是北京、上海、广东、天津、湖北、深圳和重庆),碳交易市场的建立至少还需要三年时间,虽然还有时间,但是我国也应该未雨绸缪,提前建立起与世界接轨的《碳交易法》,因为发展低碳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事情,更加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的事情。

5.3.3 低碳技术研发与创新制度

解决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低碳技术的发展。无论是企业转型、能源结构调整、家庭低碳的发展都是需要通过技术的支持,正是技术的发展与创新才能实现真正的低碳经济发展。通过低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的制度化能够支撑低碳科研的推进,那么我们国家目前低碳技术的研发能力有待加强的情况下,我国更加需要低碳科技领域的立法建设。首先,我国政府部门应对有关低碳技术的发展提供大力支持,对于低碳产品的的研发者或是研究机构予以政策上的引导与

扶持。其次，加强相关企业的交流与合作，鼓励自主创新，创造我国自己的低碳品牌。再次，我国也不能忽略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交流与合作向低碳技术成熟的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学习先进技术。也正是这样，我国要尽快建立和完善低碳经济立法，为低碳技术的研发—创新提供法律依据与制度保障。

5.3.4 公众参与制度

蔡定剑教授认为：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公众参与民主制度，应当是指公共权力在进行立法、制定公共政策、决定公共事务或进行公共治理时，由公共权力机构通过开放的途径从公众和利害相关的个人或组织获取信息，听取意见，并通过反馈互动对公共决策和治理行为产生影响的各种行为。”²⁷因此，公众参与的低碳经济立法的内涵可以这样理解，公众有权知悉并了解本国的低碳环境状况、国家的低碳环境管理状况和自身所处低碳环境状况，并以此为根据提出自身建议，同时对环境管理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当然公众也应积极参与低碳活动对自身行为加以自律。除了公众之外，我国的非政府组织、工商企业等也应包含在公众参与之中。首先应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通过加强教育、宣传、开展培训等是环保意识深入人心，并把宣传教育作为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必要手段之一，通过宣传教育把低碳理念、低碳技术、低碳产品、低碳生活等方面介绍给公众，进而形成宣传的长效机制。其次，充分保障公民的环境知情权、决策权，鼓励公众参与到环境的监督活动。并强化公众的意见决策，防止听意见“走过场”，流于形式。最后，树立低碳理念，学习低碳生活。把低碳生活作为一种健康、时尚的生活，做低碳生活的先行者。

²⁷ 蔡定剑. 公众参与风险社会的制度建设[M]. 法律出版社, 2009 : 5

结 语

低碳经济发展之路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然走的一条道路,这是在资源匮乏的今天世界各国必然采用的方式。低碳经济是一种新型的经济发展模式,指的是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

面对世界各国纷纷发展自身的低碳经济之路,我国当然也不能落后。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同时也是碳排放量最大的国家之一,面对我国日渐严重的环境问题,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建立低碳经济社会,使得我国在经济、环境、能源的三者的发展过程中得以协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努力改善环境,解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

低碳经济的发展是一项系统的工程,不是一个部门、一个组织的事情,需要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支持。目前我国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在短时间内是无法快速扭转的,因此,法律无疑是解决发展低碳经济的最佳保障。只有借助法律的力量,才能控制人类最求利益的天性,实现资源、环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致 谢

转眼间，三年的时光一瞬而逝，研究生生活即将结束，又要站在毕业的门槛上。回首这三年时间，过得很平淡，过得很充实，但这三年让我学会的更多的责任。值此论文即将完成之际，我心中顿生许多的感慨，但更多的是感激和感谢。感谢亲人，感谢老师，感谢朋友，感谢同学，感谢这些年来对我不离不弃的支持与帮助。

首先，我要感谢西南交大法学系兢兢业业的全体老师！谢谢你们在近三年的时间里不仅传授了我法律专业知识，更教会了我如何用法律的思维去看待社会。你们不愧是灵魂的塑造者！学生怀着诚挚的敬意向你们深深鞠躬。

其次，特别感谢我的导师李永泉副教授，研究生学习期间，一直得到李永泉老师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指导，在我生病时候对我无微不至的问候，在此特向尊敬的导师李永泉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同时，恩师温柔贤达的作风让我在读研期间的学习生活中受益匪浅！在此，我向李教授表示最真诚的敬意和谢意，并希望您和家人幸福健康！

再次我还要感谢我的朋友，谢谢你们对我写作的支持，在我遇到困难的时候给我鼓励、给我支持，是你们让我的研究生生活充满了快乐和阳光。

当然，我的成功离不开我家人的支持，谢谢我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是你们给我无微不至的关怀，谢谢我的家人。

另外，还要感谢所有对本文有帮助的文献作者，并诚挚感谢为参与评阅本论文付出辛勤劳动的专家和教授们。感谢你们的辛苦付出！

参考文献

(一) 著作类:

1. 樊纲. 走向低碳发展: 中国与世界[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
2. 薛进军. 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3. 林汐. 低碳经济与可持续发展[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4. 黄海. 低碳发展已经成为世界未来经济发展的新规则[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5. 陶良虎. 中国低碳经济——面向未来的绿色产业革命[M]. 北京: 研究出版, 2010 (6)
6. 张坤民, 潘家华, 崔大鹏. 低碳经济论[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 (5)
7. 陈岩, 王亚杰. 发展低碳经济的国际经验及启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4[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4 (7)
9. 徐义中. 低碳社区开发指南[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2)
10. 曹明德, 李玉梅. 德国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交易法律制度研究网[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1. 王福波, 冯全普. 国外发展低碳经济的立法考察及对我国的启示同[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2. 马其家. 碳关税及中国的应对策略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3. 张坤民. 低碳发展论[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

14. 王曦. 国际环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5. 杨兴.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二) 期刊、论文类:

1. 刘朝, 赵涛. 中国低碳经济影响因素分析与情景预测[J]. 资源科学 2011 (5)
2. 林永居. 英国、美国、德国低碳转型的财政政策及启示[J]. 财政研究 2014 (5)
3. 李艳芳. 我国低碳经济法律与政策框架、现状、不足及完善[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11)
4. 朱永帅. 我国低碳经济法律激励机制的不足与完善—以《节约能源法》激励机制为例[J]. 广角视野 2014 (3)
5. 傅学良. 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软法路径选择及制度设计[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 (4)
6. 郑永挺, 杜鹃. 谈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制建设[J]. 山西能源与节约 2009 (5)
7. 傅学良, 邓剑光. 论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软法之治[J]. 学习与实践 2014 (2)
8. 路晏伶, 刘春梅. 论我国低碳经济的法律调整机制[J]. 特区经济 2011 (2)
9. 魏晓芳. 加强我国的低碳经济立法[J].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 2014 (2)
10. 张伟伟, 张娇娇. 吉林省低碳经济发展的约束激励机制研究[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13 (4)
11. 张璐. 低碳经济进程中的环境法重塑[J]. 法学杂志 2011(9)
12. 何晶晶. 构建中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初探[J]. 中国软科学 2013(9)
13. 项婷婷. 低碳经济的法理分析[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3)
14. 高翔. 德国低碳转型的进展和经验[J]. 德国研究 2014(2)
15. 罗宏, 裴莹莹, 冯慧娟, 吕连宏. 促进中国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框架[J]. 资源

与产业 2011(2)

16. 吴书雷. 促进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策略探析[J].时代金融 2014 (12)
17. 刘朝, 赵涛. 2020 年中国低碳经济发展前景研究中国人口[J].资源与环境 2011(7)
18. 王利. 低碳经济: 未来中国可持续发展之基础——兼谈中国相关法律与政策的完善[J].池州学院学报 2009 (4)
19. 张磊. 低碳经济背景下我国环境刑法立法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
20. 武雁萍. 低碳经济的法律路径研究[J].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9)
21. 宋秀慧. 低碳经济与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完善[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6)
22. 张清. 低碳主义的宪治展开[J].江海学刊 2011 (3)
23. 徐冬青. 发达国家发展低碳经济的做法与经验借鉴[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9(6)
24. 朱全宝. 法伦理视阈下的低碳经济[J].前沿 2010(11)
25. 朱全宝. 低碳经济立法及其伦理基础[J].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2010(12).
26. 李响. 论低碳经济的法律规制[J].学习与探索 2010(2)
27. 于杨曜. 论我国发展低碳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想[J].学海 2011 (4)
28. 刘颖杰. 低碳经济——中国相关法律及其完善[J].商场现代化 2010 (6)
29. 田文娟. 低碳经济的法律规制[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10(2)
30. 王琦. 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制度[J].法制与经济 2012(5)
31. 黄亚宇. 低碳经济下碳排放权法律问题探讨[J].改革与战略 2011(7)
32. 杨新莹. 低碳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J].生态经济 2011(5)

33. 宋寒亮. 低碳立法中的激励措施探究[J].理论导刊 2011(7)
34. 郭印, 王敏洁. 国际低碳经济发展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改革与战略 2009(10)
35. 任力. 国外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及启示[J].发展研究 2009(2)
36. 李光宇, 牛保忠. 论我国推行低碳经济的法律规制[J].广东社会科学 2011(3)
37. 蓝庆新, 李英. 欧盟国家低碳经济发展的经验及其启示[J].中国流通经济 2012(8)
38. 王秀霞. 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制探讨[J].中国经贸导刊 2012(1)
39. 李艳芳, 武奕成. 我国低碳经济法律与政策框架: 现状、不足及完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11)
40. 杨晓, 谭忠真, 罗文正. 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J].前沿 2012(5)
41. 郭冬梅. 印度低碳经济对策及对中国的启示[J].东南亚纵横 2010(4)
42. 丁国峰, 毕金平. 英国低碳经济法律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学术界 2012(2)
43. 张志华. 英日德低碳硬约束对我国的启示[J].开放导报 2010(2)
44. 于杨曜, 潘高翔. 中国开展碳交易亟须解决的基本问题[J].东方法学 2009(6)
45. 王金花. 我国非政府组织参与低碳经济发展的研究[D].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46. 朱焱. 中国气候外交研究[D].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 2014
47. 王卫防. 我国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制研究[D].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3
48. 鲁伟. 我国发展低碳经济的立法问题研究[D].江西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3
49. 张剑波. 低碳经济法律制度研究[D].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50. 宫金萍. 我国低碳经济法律规制路径探析[D].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51. 贾甲. 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问题研究[D].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1. 李永泉、李铁军. 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证明权[J].学海, 2013(4)
2. 李铁军. 农民工劳动权利保障问题浅析[J].商, 2013(7)
3. 李铁军. 反垄断法民事责任制度立法研究[J]. 商, 2013(7)
4. 李铁军. 新形势下如何提高高校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建设[J]. 剑南文学, 2013(9)
5. 李铁军. 我国建筑法的适应性评价及其对策[J]. 中学生导报-教学研究, 2013(19)